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朔斌先生的配偶桂琼嫣女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朔斌先生、姚硕榆先生需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顺利发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世刚_____

唐松莲_____

陈琳_____

2020 年 11 月 27 日